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许斯雅

联系电话：0660-3383538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工作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2. 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依职权对案件主动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3. 负责办理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承办对区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行政案件判决裁定和非诉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4. 负责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权益保护等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

5. 负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受理刑事申诉控告，承办管辖的刑事案件方面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坚持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始终不渝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坚持发挥检察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影响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出问题，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促进更高水平平安城区建设。结合办案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促进行政机关提升治理效能。依法审慎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持续深化落实服务民营经济 11 项检察政策，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立足检察工作实际，主动服务乡村振兴。持续办好检察为民办实事，为改善人民生活中展现检察担当。

3、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优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持续关注“案-件比”，推进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注重办案质效与监督刚性，提升刑事检察工作效能。落实精准监督，补强民事、行政检察短板。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加大对民生领域公共

利益的维护力度。抓好《民法典》贯彻执行，推进民生实事落地落实。

4、坚持全面从严治检，着力锻造过硬检察队伍。坚定不移将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的政治责任扛在肩上，推动向纵深发展。落实“一岗双责”，巩固队伍教育整顿、市委巡察整改成果，强化正风肃纪，增强干警拒腐防变的自觉性和免疫力。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健全制约监督体系，保障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贯彻落实“党建引领”“统筹全省”“狠抓落实”“服务干警”“严格把关”五大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我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2012.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69.59 万元，包括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1329.48 万元，其他收入 440.11 万元。2021 年度总支出 2012.9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35.54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405.56 万元，项目支出 429.99 万元。本年末结转结余 177.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84.55 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92.83 万元，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进度为 85.5%。接下来将再接再厉，合理安排支出，达到更好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我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6.96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3.92%。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39.2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78.4 %。

总得分 86.16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一、强化平安城区建设，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2021 年以来，共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案件 237 件 325 人，结案 236 件 320 人，其中决定批捕 283 人，批捕率 88.44%。

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576 件 744 人，结案 557 件 723 人，其中起诉 511 件 656 人，起诉率 90.73%。突出打击重点，起诉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 31 人，起诉抢劫、盗窃、诈骗等侵财犯罪 76 人，起诉涉枪涉爆、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256 人，起诉寻衅滋事等扰乱公共秩序犯罪 84 人。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批捕涉黑恶案件 2 件 3 人，受理移送起诉 4 件 24 人，改变管辖 2 件 22 人，提起公诉 3 件 11 人。针对在工程建设领域方面的涉恶案件，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 2 份《检察建议书》，推进以案促建。

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依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对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共批捕 9 人、起诉 5 人。全面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情节较轻并有悔罪表现的涉罪未成年人不捕 1 人。开展守护未成年人“舌尖上的安全”行动，通过走访中小学校校园周边流动摊档、餐饮店铺，摸排校园周边流动摊贩、餐饮商家无证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线索，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食品安全及身心健康。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建议相关部门及时督促整改。深入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前往 12 所中学开展“防校园欺凌”“防校园毒品”专题讲座，引导学生树立法治观念，呵护未成年人讲课成长。

全力优化营商环境。贯彻“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论断精神，依法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捕 21 人、起诉 53

人。完善知识产权领域“两法衔接”，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共批捕4件5人、起诉5件15人，如颜某等4人侵犯著作权案，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涉及456类图书，非法经营数额达196万元。

践行司法文明建设。坚持罪行法定。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界限，坚决防范冤假错案，对不构成犯罪和证据不足，决定不捕18人，不诉5人。**坚持少捕慎诉慎押。**深入贯彻落实高检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宽严相济的司法政策，把开展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和降低审前羁押率作为检察工作的重点来抓。对无社会危险性不捕17人，情节轻微不诉59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32人，最终变更强制措施22人；自7月份全面降低审前羁押率启动以来，审前羁押率逐步下降，至10月份审前羁押率为42.86%。**提升刑事检察总体质效。**2021年案件退查情况及“案-件比”数据排名情况大幅进步，“案-件比”数值从原来的1.85成功降至现在的1.14，一退和二退的案件明显减少（分别为41件和3件），均已达到上级院部署的指标线。**继续突出认罪认罚精准量刑亮点。**2021年适用认罪认罚案件500件641人，适用率保持在89.2%。对认罪认罚案件坚持“以精准量刑为常态，以幅度量刑为例外”的原则，精准量刑建议提出率85%，采纳率84.9%，有效化解社会矛盾，节约后续的司法资源。

二、强化监督主业，着力维护公平正义和公共利益

做优刑事诉讼监督。开展立案监督，提前介入6件刑事案件，从

源头上提高侦查办案质量。受理立案监督 5 件 5 人，其中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4 件 4 人，监督撤案 1 件 1 人。**开展侦查活动监督**，坚持以审判为中心，严把案件证据关、事实关，加强对公安机关的引导侦查，强化侦查活动的针对性、规范性、必要性，提升侦查活动质效，对 98 件批准逮捕案件发出《继续侦查提纲》，度 11 件不批准逮捕案件发出《补充侦查提纲》。充分发挥诉前引导侦查职能，确保公安机关合法、有效查清犯罪，形成追诉犯罪合力。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出《退回补充侦查提纲》34 份。坚决对侦查机关侦查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纠正，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 份，《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2 份，纠正移送起诉遗漏罪行 1 件 2 人。**开展审判活动监督**，向审判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 份，提出刑事抗诉 1 件 1 人。落实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检察长和分管副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 3 次。

做实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扎实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定期走访城区及红海湾 10 个镇街综治办公室，就社区矫正工作进行检察监督和业务指导，对监外执行人员脱管漏管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46 份。切实履行财产刑执行监督职责，对财产刑在移送及立案方面存在的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0 份。对 1990 年以来的“减、假、暂”案件进行专项排查整治，排查出城区法院办理的 48 件“减、假、暂”案件中，有 18 件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存在违法违规问题，我院随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城区法院均已整改落实。开展集中

清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依法收押和判处实刑罪犯未依法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活动，对清理出的 4 名对象作重点审查，做到应收尽收。开展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检察专项活动，对发现的问题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4 份，均已落实整改。

做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 10 件，就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存在超越执行权限情况依法提出检察建议 1 份。**开展对民事执行案件违法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专项监督**，以调卷审查的方式对区法院 2018 年和 2019 年的 83 个民事执行终本案件开展监督，目前对法院开展民事执行案件违法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进行立案监督 9 件，发出《说明案件执行情况通知书》9 份。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 11 件，提出类案检察建议 1 份，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1 件。**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对行政职能部门 2020 年土地执法案中存在执法文书法律适用错误和未履职告知救济途径等程序问题开展立案监督 10 件，并提出类案检察建议，相关职能部门采纳建议并落实整改；**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及时介入监督一起不履行行政处罚案件并成功化解行政争议；**进一步完善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机制**，与区司法局签订有关实施方案，推动检察监督与行政机关内部监督的有机贯通。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6 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 10 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6 件。**一是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守护海洋生态保护。**加大对涉及海洋污

染、违法用海、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调查力度，对区辖区多个水库、海岸进行走访调查，依法对环品清湖滨海大道段的避风塘海岸存在固体废物等漂浮物的现象立案审查，现该区域漂浮物已清理。对 3 宗非法捕捞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在汕尾海域共放流鱼苗、虾苗 780 多万尾。**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主动进山入村摸排破坏农村环境线索，严肃查办损害农村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分别对城区捷胜镇大淋村和新港街道白石头村堆积生活垃圾立案审查，通过有效的诉前磋商，两村卫生环境得到有效整治，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守护青山绿水。**对涉嫌失火致使生态环境遭受破坏案件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2 件，其中 1 件引导侵权人积极配合复绿工作，缴纳林木损失款 34 万元，委托有关部门进行复绿修复。**二是开展红色革命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核实辖区内 60 处遗迹、遗址和纪念设施，了解设施现状、管理维护情况，对部分存在疏于管理的情况，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检察建议。对一英雄烈士纪念碑保护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磋商程序，已向主管部门发出磋商函。

三、围绕大局深化服务保障，着力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服从区委工作大局。我院从区委、区政府工作大局出发，一方面，多次抽调业务骨干长期参与防疫、招商引资、乡村振兴、追赃追逃等工作。另一方面，从挂驻村捷胜镇东坑村基层党建、乡村建设、治安维稳等工作为抓手，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清明节期间派出青年干警配合该村开展防山火工作，整个防火期近一个月，在多个值勤点全天候

坚守，确保该片区不出现火情。多次参与园林社区创文、交通协管、“门前三包”等活动。

擦亮为民服务检察窗口。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风险防范研判，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3件，其中来信15件、来访6件、网络来信2件，院领导先后接待来访9件，及时反馈、释法说理，切实做到“七日内程序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

深入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积极开展政策宣传、排查筛选、案件回访工作，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件，发放救助金2万余元，救助人到我院送锦旗，以表达对我院的工作肯定和感激之情。

推进检务公开。全面推行审查案件听证制度，对拟不起诉、司法救助等案件开展公开听证3场4件，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可信。开展案件质量评查1次95件，确保检察权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依托12309检察服务平台，公开重要案件信息2条、法律文书196份、程序性信息728条。积极构建良性检律关系，接待律师、诉讼代理人申请阅卷176人次。及时通过对外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检察工作情况，把检察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

四、强化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干警继续发扬伟大建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二）推进纪律作风建设。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警示教育，全面系统整改巡察反馈问题。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全面、精准整治顽瘴痼疾，突出长效机制建设，查摆出的问题均整改到位，真正做到清仓见底。严格落实“三个规定”，更加规范执法，干警纪律和规矩意识明显增强，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

（三）深化检察人才建设。优化培训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广东省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强国 APP、检答网等网络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模式，突出条块培训、脱产学习、实战实训和岗位练兵，大力培养办案能手，队伍的专业能力得到有效增强。2021 年我院干警荣获省院“个人三等功”1 人，市院“个人三等功”1 人、嘉奖 6 人，市新时代优秀政法干警、市平安建设先进工作者、市优秀共产党员各 1 人。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75%。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我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我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均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我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预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预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我院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2.5 分，得分率为 50%。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我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6 分，得分率为 60%。

5、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院制定了《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并党组通过，但没经过财政部门备案，该指标 1 分，得 0.5 分，得

分率 50%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我院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无投诉事项。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我院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在 $90\% \leq \text{合同签订及时率} < 100\%$ ，该指标 3 分，得 2 分，得分率 9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我院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我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院 2021 年无资产处置收益。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我院 2021 年无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盘点工作。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4) 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我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我院根据《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1。本栏得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我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我院在2021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37.77元/平方米，同比上升28.86%。

物业管理费113.48元/平方米，同比下降1.38%。

人均行政支出6500元/人，同比下降18.98%。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2600元/人，同比上升196.17%。

人均外勤支出10500元/人，同比下降34.37%。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42600元/人，同比下降11.57%。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1.7分，得分率为85%。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

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我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34 万元，预算 3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68 万元，预算 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2.45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23 万元，预算 3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7 万元，预算 1.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一是我院 2021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85.5%，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

3. 资产管理工作的需进一步加强。

我院无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

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二）改进措施

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3、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4、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

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